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关于在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实行五方责任主体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维护本市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在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实行五方责任主体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现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公众可在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我局。

传真: 0663-8291670, 电子邮箱: jgk8291670@163.com

附件: 关于在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实行五方责任主体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关于《四川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四川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四川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管理。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的过程。药品注册证书是药品上市销售的法定凭证。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GMP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未取得GMP认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

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药品不良反应进行监测、评价、控制。

四、药品召回管理。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召回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及时召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药品召回进行监督、指导。

公告文号：川药监公告〔2018〕10号；发布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四川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